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日常交易的公告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示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一、自2019 年12月27日起，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包括公司官网、手机APP以及微信公众号）开户、交易的个人客户均需上传本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照片，请尚未上传身份证件照片的投资者，及时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完成身份证件照片的上传操作，避免影响日常交易。

二、本公司将持续开展投资者身份信息核实工作，个人客户需要核实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居住地址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等。

三、对于身份信息资料缺失、无效且未在合理期限补全更新的客户，自2020年2月3日起，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限制或中止办理相关业务，请投资者及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资料。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88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网上直销系统定投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理财需求，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 年1月1日起开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包括网上交易渠道、APP交易渠道及微信交易渠道）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费率优惠的活动。

一、适用范围

1、适用对象及渠道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使用银行卡支付渠道进行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包括普通定投，智能定投）。

2、费率优惠时间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3、优惠金额及折扣

针对每个基金账户每月前3笔且定投协议约定单笔扣款金额（智能定投为协议约定的基准金额）不超过5000元（含）的基金定投交易扣款申请，每笔申请将享有原申购费率1折的优惠，自第4笔（含）起不再享受本次费率优惠，将按原银行卡支付渠道约定的费率折扣执行。

4、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已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如该基金为后端收费、无申购费或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则不享受本公告的费率优惠。

二、其他说明

1、费率优惠期间，如遇定投扣款不成功、定投交易申请确认失败等情况，该笔定投交易申请不享受本次费率优惠，此笔未成功的定投交易申请不记作费率优惠次数。

2、如遇非交易日导致基金定投扣款顺延的，以实际扣款日计算费率优惠次数。

3、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请参考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如相关费率优惠内容进行调整，请以最新公告为准，将不再另行通知。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上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网上直销交易协议、相关业务规则等，了解电子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直销交易信息。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9-097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12月26日14:55召开，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6日（星期四）14:5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堂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7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253,404,9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2.630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5名，代表公司股份253,37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24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计2名，代表公司股份2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9名，代表公司股份34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2%。

2、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中豪律师事务所李燕律师、常烨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审议通过了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传动零部件业务相关资产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38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17%；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21,6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3.8430%；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15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司孙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拟为公司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3,383,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17%；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21,6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3.8430%；反对2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15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中豪律师事务所李燕律师、常烨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豪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19-060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56），定于2019年12月30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现发布提示公告，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㈠股东大会的届次

本次会议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㈢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㈣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时间：2019年12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㈤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㈥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0日

㈦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公司2016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海航盛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放弃该次交易所获公司股份1,052,469,970股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及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详见2016年2月2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该等股东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截止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业绩补偿的补偿义务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等22家股东，尚未完成股份补偿回购注销义务，其所持应补偿股份已受到权利限制，即不再享有2018年度应补偿股数（446,249,182股）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详见2016年2月2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公司2019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㈧会议地点

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258号皇城大厦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㈠审议《关于购买长春赛德购物中心有限公司45%股权的议案》

㈡审议《关于购买华宇仓储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的议案》

㈢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1.选举陈彤为公司董事

2.选举胡明哲为公司董事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一）、（二）均为非累计投票方式，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回避表决，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对此议案委托进行投票。 会议审议事项（三）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审议事项具体请见2019年12月14日、2019年12月25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股东大会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 案 名 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购买长春赛德购物中心有限公司45%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购买华宇仓储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3为等额选举	
3.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陈彤为公司董事	√
3.02	选举胡明哲为公司董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㈠登记方式

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㈡登记时间

2019年12月25日9:00—12:00，14:00—17:00。

㈢登记地点

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258号皇城大厦5层董事会办公室。

㈣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㈤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部门：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会议联系电话：029-87363588

会议联系传真：029-87363558

会议办理登记信函邮寄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258号皇城大厦5层

邮政编码：710004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屈银萍 张 莉

㈥会议费用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㈠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4”

2.股票简称：“大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非累积投票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议案二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子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子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子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三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填报投给某议案下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下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议案下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三）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董事（议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㈢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0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㈠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议案编码	议 案 名 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购买长春赛德购物中心有限公司45%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购买华宇仓储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陈彤为公司董事	√				
3.02	选举胡明哲为公司董事	√				

未对上述审议事项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法人)：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本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19-097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9 年12月26日上午12:30 分以通讯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陈开元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基于审慎起见，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的审议，即：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不审议《关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表决权恢复的议案》。

关联董事蒋光勇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取消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暨召开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9-098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暨召开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9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14:30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12月1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蒋光勇先生提出的书面提议，提议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表决权恢复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将于2019 年12月31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董事会于 2019年12月18日公告了蒋光勇先生提出的临时提案并发出了增加议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召开并对外披露相关决议内容后，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要求公司就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表决权恢复事项的合规合法进行核查及说明，基于审慎起见，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的审议，即：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不审议《关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表决权恢复的议案》。

除取消上述议案之外，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现将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更新及提示性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2:30分

（2）网络投票

①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重复投票表决，则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B、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②网络投票时间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B、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12月31日9:15-15:00。

5、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4日（星期四）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2月2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7、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0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2.00：审议《关于选举姜旭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上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提案1.00需以特别决议形式表决（由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请参见2019年12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按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选举姜旭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须在2019年12月26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5日（星期三）、12月26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6、登记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7、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孟繁熙

证券事务代表　　梁惠玲

联系电话：0750－3167074

传真号码：0750－3167075

8、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2、本次会议会期1小时，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23”，投票简称为“金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或回避表决
1.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审议《关于选举姜旭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临时股东会上代表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均予以确认。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19-057
债券代码：136970　　债券简称：17沪建Y1
债券代码：143977　　债券简称：18沪建Y1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二名被告之一）

●涉案的金额：2.8亿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一、本次诉讼被诉的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26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天津市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原告）与天津陆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3日立案 （案号（2019）津01民初1312号）。本诉讼原告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赔偿其房屋拆除、重建、加固费用、员工安置费、收入损失等共计2.8亿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二、诉讼案件事实与理由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天津市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被告：天津陆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二）案件内容

天津市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原告）认为，2012年12月，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在陆家嘴广场项目深基坑施工中引起原告使用之红桥区354号房屋损坏，并导致原告撤出相关医疗科室， 266名员工另行安置，产生巨大工资成本。同时，因房屋损坏致使210张床位不能使用，造成原告巨额收入损失。

原告认为，陆家嘴广场项目的所有人、受益人天津陆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项目施工人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对于其上述损失负有共同或连带赔偿责任。因此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诉讼，要求判令二被告赔偿下列损失，并承担诉讼费用、保全费、评估审计费：

(1)房屋因被告施工造成破坏，而发生的拆除、重建、加固的费用3,000万元（以司法评估值为准）。

(2)员工安置费8,000万元（以司法审计值为准）

(3)原告收入损失17,000万元（以司法审计值为准）

诉讼请求共计28,000万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告的诉讼的二名被告之一。本案件所涉财产损失金额需依法审计、评估确定，二被告各自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须由法院判定。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故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19-075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黄伟鹏、黄少群、韦映吟、蔡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18号），现将该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全文公告如下：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黄伟鹏、黄少群、韦映吟、蔡博：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等规定，近期我局派出检查组对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会计政策披露不准确

西陇科学2018年年报披露公司劳务收入确认方法为完工百分比法， 但控股子公司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开发的劳务收入实际在客户验收通过后确认， 即年报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实际不一致。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二、非经营性损益披露不充分

西陇科学于2018年开展生产技术改造， 将以前年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硝酸银母液及废渣等物料进行回收银粉利用，合计节约产品成本约2705万元。 硝酸银成本下降系偶发事项，以后生产过程不会持续出现，但公司未将该部分损益作为非经营性损益进行披露。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第三条等规定。

三、跨期确认收入

西陇科学全资子公司西陇化工(香港)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至12月期间向石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客户通过船运公司发出化学试剂等商品。根据相关购销合同约定，货物越过船舷即主要风险及货物所有权转移，但西陇科学以客户收货时间而非装船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导致营业收入跨期入账，2018年多计收入1340.13万美元、多计利润36.12万美元，2017年少计收入1340.13万美元、少计利润36.12万美元。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条等规定。

黄伟鹏、黄少群分别作为西陇科学时任董事长、时任总裁，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第一、第二、第三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韦映吟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第三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蔡博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第一、第二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公司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可行的整改计划，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整改报告和内部问责情况。公司将加大内控治理力度，组织和督促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9-042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2日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阿五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形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虞豪华回避表决），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有效推进参股公司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好屋”）包销项目业务，并提升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其全资孙公司上海卓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卓迎”）提供4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资金用于支付包销项目预付款，资助期限为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30日，由苏州好屋及其股东董向东、余健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详见巨潮资讯网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9-043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概述

苏州市好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好屋”）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上海卓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卓迎”）为苏州好屋全资孙公司，上海卓迎正实施昆明某商品房包销合作项目（以下简称“包销项目”），为有效推进该包销项目，并提升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向上海卓迎提供4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二）交易审批程序

因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虞豪华先生在苏州好屋担任董事职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苏州好屋构成关联关系，此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虞豪华先生回避表决），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一）资助对象：上海卓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资助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三）资金用途：用于支付包销项目预付款

（四）资助期限：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30日

（五）预计收益：

1、（1）固定收益：财务资助金额*年化12%*实际使用时长（自提供财务资助资金之日起至财务资助资金收回及清偿完毕止）；

（2）浮动收益：包销项目全部溢价收入扣除公司固定收益、上海卓迎收益、包销项目直接成本后的剩余部分收益，按9.26%比例分配给公司。

2、如包销项目发生亏损，由上海卓迎弥补亏损，公司不承担亏损；如使公司财务资助本金遭受损失或无法收回的，由上海卓迎偿还公司全部财务资助本金及支付8%/年的收益。

三、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工商信息

1、企业名称：上海卓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L1JK5R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蔡宇菁

5、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4日

7、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呼兰路911弄11号5号楼515C室

8、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软硬件开发；网页设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建筑设计咨询；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上海卓迎为上海好屋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好屋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苏州好屋全资子公司。苏州好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4283
[illegible]	[illegible]	5.428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7141
[illegible]	1.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计	112.00	100.0000

（三）上海卓迎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总资产（元）	3,898,068.26	3,068,800.03
总负债（元）	1,824,140.87	2,219,256.61
净资产（元）	2,073,927.39	849,543.42
财务指标	2019 年1- 9 月（未审计）	2018 年（已审计）
营业收入（元）	1,296,060.25	2,653,825.25
净利润（元）	1,116,661.22	852,538.57

四、财务资助目的、对公司影响及风险防范措施

（一）财务资助目的

公司在保证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帮助参股公司推进实施包销项目。一方面能够提升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另一方面有助于参股公司业务开拓，提升发展规模，加快发展速度。

（二）对公司影响

本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4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5%。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因此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三）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与苏州好屋、上海卓迎签订了相关协议，主要包括以下风险防范条款：

（1）此次财务资助仅用于参股公司苏州好屋全资孙公司上海卓迎支付包销项目预付款，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另作他用，否则公司有权要求上海卓迎返还财务资助资金及支付固定收益。

（2）上海卓迎通过包销协议结算或收回的任何资金款项均应优先用于清偿公司财务资助，即公司财务资助享有第一优先顺序清偿权利，上海卓迎无异议。

（3）发生上海卓迎对开发商违约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上海卓迎需对公司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苏州好屋同意就上海卓迎的义务、债务向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上海卓迎应向公司支付、补足及返还的财务资助本金及利息、公司固定收益、公司浮动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公告费、差旅费等），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两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此外，苏州好屋同意对上海卓迎因协议无效或部分无效而产生的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8年度，苏州好屋实现营业收入1,271,035,793.17 元，净利润204,626,908.64 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 1,559,550,949.16 元，净资产826,116,826.41 元（以上数据已审计），具备该项担保履约能力】

2、由于苏州好屋其他股东因自身财务原因未能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公司已要求提供反担保，苏州好屋股东董向东、余健以其合计持有的苏州好屋6.0533%股权质押对公司4000万元财务资助资金提供担保。该等股权评估价值13647万元（根据北方亚事估报字[2019]第01-011号评估报告），对应苏州好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608万元（根据天健审〔2019〕2371号审计报告），能够覆盖公司财务资助金额。

3、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也将积极关注上海卓迎包销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掌握其资金动态，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将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

（1）上海卓迎债务到期后未及时履行还款义务的；

（2）上海卓迎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3）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将及时采取催收贷款或诉诸法律等强制措施，确保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 并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对上海卓迎提供财务资助，主要考虑参股公司实施包销项目资金需要，有利于参股公司业务开拓，提升其业务规模和发展速度。

2、本次财务资助收取相应的利息、收益，交易公平合理，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且本次财务资助设有相应的担保措施，风险可控。

3、审议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向上海卓迎提供财务资助。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4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5%。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30000万元（不含本次交易），上述财务资助资金已经全部收回，不存在逾期情况。

七、其他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属于以下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在提供本次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八、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与上海卓迎、苏州好屋、董向东、余健签订的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5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泰证券聚益第19475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华泰证券聚益第19476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期限：106天、10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 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6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63元，共计募集资金36,5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78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1,79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6号）。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0,869.37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65.64%。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年产2634万件精密注塑件技术改造项目	17,722.00	12,663.03	71.45%
年产1130万件汽车精密注塑零部件建设项目	4,217.00	3,502.34	83.05%
年产160付精密模具技术改造项目	6,130.00	4,214.38	68.75%
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研发中心项目	3,724.00	489.63	13.15%
合计	31,793.00	20,869.37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华泰证券聚益第19475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证券聚益第19475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2,000	2%或3.8%或4.4%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06天	本金保障型	/	/	/	否

2、华泰证券聚益第19476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证券聚益第19476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2,000	2%或3.8%或4.4%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05天	本金保障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于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半年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 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华泰证券聚益第19475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产品期限	106天，即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产品到期计息天数	105天，即起息日（含）至计息结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起息日	2019年12月26日
到期日	2020年4月9日
挂钩标的	黄金现货实盘合约Au99.99（AU9999.SGE）
低行权水平	100%
高行权水平	119%
低于低行权价收益率（年化）	3.8%
两行权价之间收益率（年化）	4.4%
高于高行权价收益率（年化）	2%
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	1、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小于低行权价，则到期终止收益率=低于低行权价收益率； 2、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等于低行权价且小于等于高行权价，则到期终止收益率=两行权价之间收益率； 3、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高行权价，则到期终止收益率= 高于高行权价收益率。
兑付日	发行人于本收益凭证到期日后1个营业日内将按到期终止收益率及产品到期计息天数兑付收益，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投资收益计算方式	到期终止收益=认购金额×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产品到期计息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2、华泰证券聚益第19476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产品期限	105天，即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产品到期计息天数	104天，即起息日（含）至计息结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起息日	2019年12月27日
到期日	2020年4月9日
挂钩标的	黄金现货实盘合约Au99.99（AU9999.SGE）
低行权水平	81%
高行权水平	100%
低于低行权价收益率（年化）	2%
两行权价之间收益率（年化）	4.4%
高于高行权价收益率（年化）	3.8%
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	1、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小于低行权价，则到期终止收益率=低于低行权价收益率； 2、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等于低行权价且小于等于高行权价，则到期终止收益率=两行权价之间收益率； 3、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高行权价，则到期终止收益率= 高于高行权价收益率。
兑付日	发行人于本收益凭证到期日后1个营业日内将按到期终止收益率及产品到期计息天数兑付收益，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投资收益计算方式	到期终止收益=认购金额×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产品到期计息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为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

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等产品，不包括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上述理财产品等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0,741,465.24	1,107,481,032.85
负债总额	232,414,017.66	226,676,431.69
净资产	868,327,447.58	880,804,601.16
项目	2018年1月-12月	2019年1月-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32,736.15	97,981,269.05

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0.47%，货币资金余额为14,172.04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8.2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4.5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3.61%。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且流动性较好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基金、资管、信托等。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15,000	6,000	242.47	9,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46,300	45,700	430.89	600
合计		61,300	51,700	673.35	9,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0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4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6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400	
总理财额度				12,000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